

关于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211 号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底以 2.09 亿元现金收购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世联合”）51% 股权，优世联合未完成其 2019 年度业绩承诺，广东云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云聚”）应向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5,616.40 万元，张涛承担连带责任。2021 年 3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<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>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同意广东云聚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补偿，如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未完成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，广东云聚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前采用无偿转让优世联合一定数量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。2020 年 4 月 2 日，你披露《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》称优世联合股权价值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评估值暂定为 2.75 亿元，广东云聚及广州焱富（张涛控制的合伙企业）将其持有的优世联合股权先行用于补偿，待评估工作完成后，朗源股份将根据评估结果核算广东云聚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，补偿股权多退少补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优世联合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说明》，优世联合 2020 年度亏损 7,412.07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

业绩承诺相差 12,412.07 万元，广东云聚应支付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合计为 21,829.66 万元（不含逾期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利息）。公开信息显示，张涛于近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其持有的广东云聚 86% 股权已被司法冻结，请说明广东云聚及张涛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，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充分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。

2. 请说明优世联合自身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和同行业公司发展情况，说明优世联合 2020 年度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。请说明优世联合股权评估工作的最新进展，结合其 2020 年度业绩情况说明评估值暂定为 2.75 亿的合理性，广东云聚及张涛是否已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 4 月 21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。

3. 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4 月 28 日